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08,677	—
銷售成本		(538,010)	—
毛利		70,667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157	3,546
行政開支		(9,038)	(9,212)
其他開支		(279)	(22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218)	(5,347)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8,093)	(16,2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2,196	(27,5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3,864)	2,114
期內虧損		(1,668)	(25,40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	(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52)	(25,66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34港仙)	(5.1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6	31,5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6,286	194,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659	440,877
	<u>621,381</u>	<u>666,45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4,296	107,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6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23	621,879
	<u>386,698</u>	<u>729,1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23,272	16,437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07	1,3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18	—
應付所得稅	19,187	4,978
可換股票據	—	407,790
	<u>44,884</u>	<u>430,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814</u>	<u>298,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3,195</u>	<u>965,0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45
資產淨值	<u>963,195</u>	<u>964,7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958,303	959,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3,195</u>	<u>964,7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導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更多披露。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以及勘探及經營礦產。該兩個分部為本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營運及匯報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 經營礦產 — 買賣鈾
- 勘探及經營礦產 — 勘探及買賣鈾

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關於匯報及營運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 經營礦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608,677</u>	<u>—</u>	<u>608,677</u>
分部溢利(虧損)	<u>69,972</u>	<u>(47,420)</u>	<u>22,55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63
中央行政成本			(4,526)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u>(8,093)</u>
除稅前溢利			<u>12,19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 經營礦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u>	<u>—</u>	<u>—</u>
分部虧損	<u>—</u>	<u>(10,230)</u>	<u>(10,23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65
中央行政成本			(4,176)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u>(16,282)</u>
除稅前虧損			<u>(27,523)</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之分配。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	59,679	102,802
— 勘探及經營礦產	624,854	672,447
	<u>684,533</u>	<u>775,249</u>
未分配資產	323,546	620,350
	<u>1,008,079</u>	<u>1,395,599</u>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	10,091	3,032
— 勘探及經營礦產	12,389	11,198
	<u>22,480</u>	<u>14,230</u>
未分配負債	22,404	416,622
	<u>44,884</u>	<u>430,85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4	105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94)	44
利息收入	(2,263)	(3,165)
	<u>(2,263)</u>	<u>(3,165)</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09	—
遞延稅項抵免	(345)	(2,114)
	<u>13,864</u>	<u>(2,11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所得稅抵免為兩個期間內遞延稅項從可換股票據暫時差額中產生。

6.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並不支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668)</u>	<u>(25,4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期內虧損減少，故以上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以來，本集團已在鈾產品貿易量方面取得顯著增幅。雖然鈾產品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持續下降，但本集團能夠確保鎖定有合理溢價之銷售合同，並能夠以最有利的價格獲得供應品。鑒於正在規劃或在建中的新核電反應堆數量，預期鈾產品的全球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擴大其鈾貿易業務。本集團就其蒙古鈾礦開採項目申請採礦許可證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有關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所有文件經已呈交並正由蒙古有關當局審閱。本集團已就發展蒙古項目與蒙古政府組成合營公司展開磋商。雙方已議定一個共同目標，以盡快開展有關項目。

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08,67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實現毛利額約港幣70,6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港幣5,1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546,000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雖然於回顧期間內的貿易業務量增加，但本集團仍能維持與去年同期水平相若的行政開支約港幣9,0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212,000元)。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理想礦業有限公司(「理想礦業」)，本集團於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一間於尼日爾擁有鈾礦的公司)的37.2%股本權益中，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SOMINA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試產，但生產工序至今尚未達到目標成績且其效率亦低於預期。地下礦井的興建亦出現延遲。目前的生產工序處於重新設計的階段，而有關機械現正重新調校以達致最佳效果。由於改善工程關係，生產工序已暫停，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增加至約港幣31,2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347,000元)，包括根據生產數量，於收購SOMINA公司項目當時之公平值所攤銷的費用約港幣13,5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鑒於SOMINA公司項目的具體情況自本集團收購該項目以來出現的變化，以及鈾產品市價過往年度的下跌，因此本集團已於期內聘用專業估值師，為SOMINA公司項目計算最新的公平值。於回顧期間內，根據最新公平值，本集團錄得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繼二零一三年三月贖回港幣414,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CN 201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行)後，於回顧期間內，約港幣8,09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282,000元)的實際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3%。於贖回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債務。

期內，就貿易利潤計提的稅項開支約港幣13,8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抵免約港幣2,114,000元)。

期內全面開支

總結上述的綜合影響，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6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409,000元)。經考慮換算外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約港幣11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60,000元)後，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港幣1,5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66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的下降。

未來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鈾產品貿易業務，並已鎖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鈾產品貿易業務之銷售訂單。本集團深信有關貿易將提供穩定收入及優厚回報，以提高二零一三年業績至賺取利潤的位置。

就蒙古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政府磋商組成合營公司，並為鈾礦開採項目取得採礦許可證。本集團將密切監察SOMINA公司項目的重新設計工程及地下礦井建設，並確保有關工序經過重新設計後將達至最佳產能。

海外鈾資源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項目。目前的鈾產品市價仍處於低水平，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並投資於海外鈾資源業務，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299,119,000元，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跌至0.0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及現金結餘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22,72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1,879,000元)，另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CN 201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到期及已全數償還，加上期內貿易溢利所得款項，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上升至約港幣341,81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8,642,000元)及下降至約港幣44,88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0,507,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964,747,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963,195,000元，下降乃由於期內確認虧損所致。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計值。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除了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而由理想礦業持有之SOMINA公司之37.2%股本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了SOMINA公司之股份，無)。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已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組成。蔡錫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